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1) 有關債務資本化(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 有關債務資本化(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晉業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晉業按資本化價格認購資本化股份，而本公司按資本化價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晉業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之資本化價格合共41,460,000港元，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透過將承兌票據項下之債務資本化之方式結付。

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資本化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晉業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直接擁有90,000,000股股份及透過晉業於441,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晉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債務資本化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晉業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被視為於債務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債務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晉業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晉業及郭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務資本化及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以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債務資本化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晉業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晉業按資本化價格認購資本化股份，而本公司按資本化價格配發及發行103,650,000股資本化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本金額為4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本公司已承諾向晉業支付本金額41,460,000港元，按年利率5.0%計息，每年付息。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承兌票據項下之債務為41,460,000港元。晉業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之資本化價格合共為41,460,000港元，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透過將承兌票據項下之債務資本化之方式結付。

(1) 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

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晉業（作為承兌票據持有人及認購人）

資本化股份數目

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之總面值為1,036,50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資本化股份之市值為48,715,500港元。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而晉業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之資本化價格合共41,460,000港元，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透過將承兌票據項下之債務資本化之方式結付。

資本化價格較：

- (i) 股份於2023年3月21日(即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89%；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7港元折讓約17.86%。

淨資本化價格(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

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晉業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以及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於債務資本化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先決條件

債務資本化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資本化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撤銷或撤回；

- (D) 配發、發行及認購資本化股份並無被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出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
- (E) 訂約方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F) 本公司已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晉業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者除外。

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將予解除，而晉業將豁免承兌票據項下任何應計利息。

禁售期

晉業同意，自債務資本化完成日期起至債務資本化完成後12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晉業不得且促使其代名人、許可受讓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不得(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資本化股份、就資本化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晉業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之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資本化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類似協議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資本化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或後果，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資本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債務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債務資本化須待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債務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4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人

有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包括一名企業投資者及幾名個人）認購認購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人將合共認購4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50,00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21,15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3年3月2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89%；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87港元折讓約17.86%。

淨認購價（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45,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認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並無被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出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
- (D) 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E)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上述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任何認購人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2022年8月19日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91,897,5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而就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而言，一般授權乃屬充足。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有關晉業之資料

晉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晉業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債務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其亦從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業務。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獲授一個價值421.8百萬港元之建築項目，該項目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33號。此外，作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之一部分，本集團從事現有建築物之電動車充電設施之建設及安裝，並計劃積極參與香港政府「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站基礎設施項目之招標。

然而，由於本集團多年來錄得淨虧損，其現金水平已由2020年3月31日約10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約66百萬港元。此外，晉業持有之本金額為41,4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將於2023年7月14日到期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承兌票據作出還款，而應計利息約為1.42百萬港元。

鑒於本集團目前之現金水平及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同時考慮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因此，本集團擬進行債務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以節約現金支出及籌集額外資金。承兌票據項下之應計利息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獲豁免。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貸款及信貸融資用以支持營運資金需求。

出於上述理由，就債務資本化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看法）以及郭先生（於債務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就認購事項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8.0百萬港元，而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合共約為1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電動車充電站基礎設施項目。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化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 | 緊接認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化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
| 董事 | | | | | | |
| 郭先生 ⁽¹⁾ | 531,860,000 | 55.43% | 531,860,000 | 52.95% | 635,510,000 | 57.35% |
| 鄧志堅先生 | 40,590,000 | 4.23% | 40,590,000 | 4.04% | 40,590,000 | 3.66% |
| 詹志豪先生 | 6,950,000 | 0.72% | 6,950,000 | 0.69% | 6,950,000 | 0.63% |
| 公眾股東 | | | | | | |
| 認購人 | — | 0% | 45,000,000 | 4.48% | 45,000,000 | 4.06% |
| 其他公眾股東 | 380,087,500 | 39.61% | 380,087,500 | 37.84% | 380,087,500 | 34.30% |
| 合計 | 959,487,500 | 100.00% | 1,004,487,500 | 100.00% | 1,108,137,500 | 100.00% |

附註：

1. 郭先生直接擁有90,000,000股股份及透過晉業於441,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四捨五入，上述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小計或總計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晉業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直接擁有90,000,000股股份及透過晉業於441,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晉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債務資本化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晉業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被視為於債務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晉業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晉業及郭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價格」 | 指 | 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 |
| 「資本化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晉業將予認購之合共103,65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資本化股份 |
| 「晉業」 | 指 | 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郭先生全資擁有 |

| | | |
|-----------|---|---|
| 「本公司」 | 指 |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
| 「債務資本化」 | 指 | 根據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晉業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將債務資本化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2022年8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1,897,500股股份，即於2022年8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債務」 | 指 | 根據承兌票據以及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應付之數額，即41,600,000港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就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3年3月20日，即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以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郭先生」 | 指 | 郭晉昇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晉業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 「承兌票據」 | 指 | 本公司(作為付款人)於2022年7月15日向晉業(作為受益人)發行之本金額為4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分別訂立認購協議之獨立第三方，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45,000,000股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分別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晉業就債務資本化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晉昇

香港，202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及詹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